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紫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駿宇
訴訟代理人　蔡榮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柒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參萬柒仟零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約於民國108 年年中，委請原告就桃園市〇〇區〇〇〇街〇〇號D1棟1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進行裝潢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原採「一次統包」方式估價，然因被告希望改採分包方式，故於109 年2 月初，雙方就系爭房屋內原隔間之拆除工程、重新隔間及水電、冷氣等工程項目再為議價，被告因變更設計而需擴大隔間牆之拆除範圍，故拆除工程之價額已由原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6780元增至38萬3330元；重新隔間工程亦由原本以「灌漿牆」隔間改為「防潮石膏磚」取代，並施作防潮介面底漆塗佈，而與原定69萬8630元之金額不同；冷氣工程則透過原告請廠商報價，最初報價為56萬5300元，經被告議價後，廠商及被告均同意以55萬元施作；水電工程價格則仍以原本議價結果120萬元為準。兩造就前列項目達成合意後，原告即進場施作，後被告以其親戚報價較低為由，令原告退場，原告遂於109年3 月30日退場，經被告核算已施作之項目金額，扣除原告

預付25萬元冷氣費用、系爭工程進行時本應支出6000元停車費及被告不索取發票之稅金等，共133 萬7079元，而被告亦同意給付，然被告僅支付50萬元，餘額83萬7079元迭經催告迄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兩造合約及民法第490 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合意成立之系爭工程應為點工點料方式施作，非總價承包。是原告提出總價承包金額達1343萬1475元之工程標單（即原證1 ），被告未為同意；冷氣工程（即原證2 和4-2 ）之內容被告雖有同意施作，但該工程僅施作一半原告就已撤場，並無與被告核對已施作之工程項目；其餘拆除工程、重新隔間及水電工程之估價單（即原證3 、原證4 及原證4-1 和4-3 ）被告並未見過，更無同意之可能。至兩造之LINE對話（即原證5 ），上面所載「款項我一定要給的」雖為被告所述，然上開款項為何，因原告未給被告任何點工點料的單據，故被告無從得知確切金額，且原告已給付之工程款亦不只50萬元，故原告請求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查被告前委請原告就系爭房屋進行裝潢裝修工程，被告於109 年2 月初進場施作隔間拆除、重新隔間及水電、冷氣等工程項目，嗣於同年3 月30日退場，被告則簽發已兌現面額50萬元（發票日109 年7 月3 日）之支票1 紙給付工程款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工程標單、估價單、LINE通訊對話及面額50萬元支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 至39頁），兩造就此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原告主張其於退場時，已施作之拆除、重新隔間及水電、冷氣等工程項目，扣除被告前揭已給付50萬元及原告預付25萬元冷氣費用、停車費用、稅金，被告尚積欠工程款83萬7079元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情置辯。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㈠被告是否有同意原告施作前揭拆除、重新隔間及水電、冷氣等工程（即原證4 、4-1 、4-2 和4-3 之工程）？㈡若有，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數額為何？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3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據此，被告是否同意施作前揭工程、工程施作之範圍及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數額，均應由原告先負舉證之責任，俟原告舉證後，若被告抗辯原告之主張非真，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，而不得僅空言爭執。

（一）被告是否有同意原告施作前揭拆除、重新隔間及水電、冷氣等工程（即原證4 、4-1 、4-2 和4-3 之工程）？

經查，前述拆除、重新隔間及水電、冷氣等工程，除經原告提出工程標單、估價單、LINE通訊對話外（見本院卷第9 至39頁），並經證人即各包商趙來發（負責拆除、重新隔間工程）、林志忠（負責水電工程）、陳玉紋（負責冷氣工程）到庭結證屬實（詳本院卷第160 至170 頁）。被告固以前情置辯。惟業主即被告苟未同意進場，承包廠商即上揭證人趙來發、林志忠、陳玉紋豈有可能私自施工，又證人趙來發（即原告法定代理人趙駿宇之父，詳本院卷第160 頁）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，林志忠、陳玉紋為其下包，倘趙來發未與被告就系爭工程之項目事前溝通協調並約定完成，焉有可能自行施作前揭拆除及重新隔間工程，並將系爭工程中之水電、冷氣項目發包予林志忠、陳玉紋施作，倘若被告事後不認帳，則此部分工程款項即須由趙來發自行吸收，可見被告辯稱：伊未同意施作，亦未見原證4 、4-1 和4-3 之估價單云云，顯與工程實務常情不符，要難採信。又證人趙來發、林志忠、陳玉紋俱結證稱：本件係用連工帶料總價承包的方式施作等語（詳本院卷第160 、166 、169 頁），核與其等提出之估價單或工程標單記載相符（詳本院卷第25至35頁），徵之承包廠商趙來發事前若未與業主即被告就此約定清楚，豈有自行以總價

承包之方式交由林志忠、陳玉紋施作之理，蓋被告若不承認總價承包，趙來發恐自陷困境，縱至愚者亦難為。且從趙來發等人進場施作至109年3月30日退場，期間約有1、2個月，本案若採被告所稱之點工點料方式施作，豈有於此期間均無點工、點料之資料送交被告核對，蓋此涉工資及材料費用之計算，業主或承包廠商均無對此視而不見之理，況被告就此始終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抗辯自不足採。從而，應認被告確有同意施作前揭拆除、重新隔間及水電、冷氣等工程，且非點工點料，而係由承攬人原告採總價承包方式施作。

（二）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數額為何？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109年3月30日撤場前，已施作之拆除、重新隔間及水電、冷氣等工程款項為165萬6807元，有卷附原告提出之估價單1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又原告自陳上開金額應扣除冷氣稅金2萬4505元、水電稅金2萬4514元、1萬4709元、停車費6000元及被告預納25萬元冷氣費用，暨被告事後支付50萬元，而被告亦不爭執前後共支付75萬元予原告乙情（詳本院卷第170頁），僅爭執本件為點工點料云云，惟此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茲不贅述，被告縱就停車費乙節有爭執，惟此部分併同前揭應扣除之項目，俱屬有利被告之情事，自應依原告主張加以扣除。從而，原告既已依約完成前揭工程項目，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報酬，是扣除前揭金額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83萬7079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-00000-00000-0000-000000-000000=837079）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
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尚積欠原告工程款83萬7079元未為給付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09年12月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3萬7079元，及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暨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詳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